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31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
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31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议选举廖虹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议选举李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议选举杨英明先生为公司董事暨杨卫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本次董事会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经核查，廖虹宇先生、李强先生、杨英明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没有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此次选举董事的相关事宜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 3、同意公司董事会选举廖虹宇先生、李强先生、杨英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同意杨卫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我们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运作。

独立董事签字：沈主英、吴艾今、欧阳润、傅劲德、徐麟祥

2016年1月10日